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2〕5号

被处罚单位负责人：李保寿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阿拉彝族乡白水塘18号 邮政编码：650000

联系电话：1398766960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8分左右，在昆明黄龙山（饲料）工贸有限公司厂内1#车间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1人死亡。你作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萍装卸队主要负责人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李保寿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萍装卸队出具的《2021年度个人收入证明》拟对你（个人）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40%贰万壹仟陆佰整（21600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2年3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